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残联新媒体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ZKXJTC-2024-F022

采购人：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2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KXJTC-2024-F022
2. 项目名称：北京残联新媒体宣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87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时间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北京残联新媒体宣传项目 | 1 项 | 自 2024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为主流新闻媒体、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主流新闻网站等。注：投标人需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适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010-632944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闫瀚然、吴茹群、张雅楠、王琛、刘凯南、马瑞芳，010-524749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瀚然、吴茹群、张雅楠、王琛、刘凯南、马瑞芳

电话：010-524749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残联新媒体宣传项目</td> <td>信息传输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残联新媒体宣传项目 | 信息传输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北京残联新媒体宣传项目 | 信息传输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3.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得缴纳服务费 】 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请注明“ 招标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 ”） | | |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其他要求：/。</p>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10-5247497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p> <p>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p> <p>账 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p> |
| 28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

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份数（1份，投标文件格式为Word版及与正本一致的PDF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4.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所有纸制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名称、“于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与副本数量。
- 15.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3 投标人应将电子文档U盘（投标文件格式为Word版及与正本一致的PDF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密封，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5.4 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15.1、15.2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5.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7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手持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需为主流新闻媒体、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主流新闻网站等。注：投标人需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 | 提供有效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应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

| | | |
|----|--------|---|
| | |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

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 商务部分 | | |
| 1 | 类似业绩 | 10 |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二 | 技术部分 | | |
| 2 | 项目需求理解 | 10 | <p>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合理，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针对性强，得10分；</p> <p>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合理，能够把握项目重点难点，但针对性不强，得7分；</p> <p>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全面或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的，得4分；</p> <p>项目需求理解简单粗略或存在严重缺陷，得1分；</p> <p>未提供需求理解，得0分。</p> |
| 3 |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15 |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提供项目人员配置方案。</p> <p>人员充足、岗位安排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p> <p>人员充足，岗位安排合理、分工明确，但经验不足，得 8 分；</p> <p>人员充足，但岗位安排不合理或分工不明确，得 4 分；</p> <p>人员不足，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得 0 分。</p> <p>（提供拟派项目人员表和资历表，至少包括姓名、年龄、工作年限、专业、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p> |
| 4 | 新媒体运营方 | 24 |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媒体运营方案，至少包括①微信公众号运营；②抖音号运营；③微信视频号运营；④新浪微博号运营；</p> |

| | | | |
|---|-------------|----|--|
| | 案 | | <p>⑤今日头条号运营；⑥人物新媒体宣传等内容。</p> <p>评审专家针对以上①-⑥要求进行打分，每项内容4分，共24分；任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支撑充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支撑充分，但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技术支撑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5 | 实施保障方案 | 24 |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实施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粉丝数量增长计划；②阅读量保障计划；③自身资源优势；④与主流媒体互动关系；⑤审核机制；⑥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p> <p>评审专家针对以上①-⑥要求进行打分，每项内容4分，共24分；任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支撑充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支撑充分，但不具备针对性，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技术支撑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6 | 应急预案 | 5 | <p>针对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临时性和紧急性任务，提供应急预案。</p> <p>预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得5分；</p> <p>预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够详实或思路不清晰，得3分；</p> <p>预案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不具有针对性，且内容不够详实或思路不清晰，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7 | 素材版权归属承诺 | 2 | <p>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素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素材版权归属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素材版权归属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三 | 价格部分 | | |
| 8 | 投标报价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

| | | |
|----|-----|--|
| 合计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进一步宣传首都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成果，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展现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风貌，营造扶残助残社会氛围，北京市残联拟通过强化新媒体矩阵，聚焦残疾人所需所想，打造残疾人喜闻乐见的新媒体产品，持续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使北京残联新媒体宣传工作成为服务残疾人工作的有力举措。

二、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

三、资金支持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7 万元。

四、项目主要内容

运营北京残联的官方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号、今日头条号、微信视频号 and 抖音号（以下简称“5 个账号”）；拍摄制作反映残疾人事业的视频；利用主流新闻媒体的优质新媒体平台宣传残疾人典型人物和助残先进；进行网络信息监管、报告及协助应急处理。

五、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基本要求。

1.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服务确需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受委托方应为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单位的下属事业单位，或主流新闻媒体、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主流新闻网站等。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单位不得将内容运营业务外包给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等无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单位，合规受托方不得将内容运营业务再次转包。

2. 投标人需要有丰富的新媒体宣传经验。

3. 投标人提供一支熟练运营新媒体、新闻采编、视频拍摄制作的服务团队，至少配备 4 名项目人员，且具有该服务事项（或类似服务事项）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确保该项目按照采购人的标准与要求及时、高效完成。服务期间，投标人必须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法律关等。

4. 投标人安排 1 名项目执行统筹人员，与采购人保持沟通畅通，每日及时

获悉采购人具体需求，并快速安排服务团队相关人员落实。

（二）具体业务要求

投标人运营“5个账号”，主要负责整理采购人提供的信息或线索内容并进行深度挖掘，版面编辑，海报设计，图片拍摄，视频拍摄制作，内容审校、发布，开展互动活动，网络推广，技术运营维护等。“五个账号”宣传内容需要围绕北京市残联业务、重点活动、残疾人关注焦点、残疾人典型人物和助残先进、扶残助残政策举措、残疾人重要节日、首都残疾人事业成果等主题。

1. 微信公众号

（1）投标人配合采购人进行“北京残联”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工作日3-4更，非工作日1-2更。单篇文章平均阅读量不低于2000次。

（2）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宣传需求和提供的线索，进行信息挖掘和采访，配合采购人完成原创素材文章，每月不低于3篇，并将采购人编辑审定的至少10篇原创文章发布在主流新闻媒体平台以及学习强国等优质新媒体平台。

（3）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和提供内容，设计制作H5产品以及政策解读等图解。设计制作科普类、节日类、重要活动类海报。

（4）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策划开展线上或线下互动活动，保障活动落地执行，持续提升关注度和影响力，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2. 抖音号和微信视频号

根据采购人宣传思路和视频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具体可执行的设计策划、脚本撰写，拍摄，剪辑、特效等后期制作内容，投标人提供拍摄、直播等器材。视频发布在北京残联官方抖音号和官方微信视频号，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市属电视媒体、主流新闻媒体平台以及学习强国等优质新媒体平台发布。

（1）服务期间，拍摄制作视频不少于120条（其中原创视频不少于70条），每条时长不超过5分钟。

（2）“北京残联”官方微信视频号和抖音账号年度总阅读量合计不低于1000万。

（3）投标人需对其设计拍摄方案拥有完全自主创意，不得盗用、抄袭第三方。

3. 新浪微博号

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结合微博传播规律，通过开设话题、互动活动、热文发布等形式宣传残疾人事业，引导更多人关心关注残疾人，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

(1) 投标人配合采购人进行“北京残联”官方新浪微博号信息发布，工作日更新不少于6条，非工作日更新不少于3条。

(2) “北京残联”官方新浪微博号年度总阅读量不低于1000万。

4. 今日头条号

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结合今日头条的传播规律，持续提升关注度和影响力，引导更多人关心关注残疾人，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

(1) 投标人配合采购人进行“北京残联”官方今日头条号信息发布，工作日3-4更，非工作日1-2更。单篇文章平均阅读量不低于1000次。

5. 人物新媒体宣传

在主流新闻媒体APP或投标人提供的优质新媒体平台策划开展残疾人典型人物节目专访，并以人物系列短视频、人物励志金句开机屏、人物金句系列短视频等形式在主流新闻媒体APP或投标人提供的优质新媒体平台多次推广宣传，每期宣发平台不少于4个。

6. 其他服务

(1) 服务期间，“5个账号”粉丝数增长均不低于30%。遇特殊情况，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对“5个账号”信息发布进行加更。

(2)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宣传重点和宣传计划，细化年度和月度执行方案，落实周例会沟通机制，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该项目的月度报告、季度报告、上半年报告、年度报告、项目报告。

(3) 投标人通过自身资源，协助采购人与主流媒体网站、新浪微博、今日头条、微信、抖音等建立良好互动关系；投标人通过大V、意见领袖资源，协助采购人与其建立良好关系，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政策发布时进行积极正面舆论引导。

(4) 投标人建立拍摄素材库，存于硬盘交付给采购人。所有素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素材版权归属承诺

(5) 负责“5个账号”页面技术维护，保障账号正常运作。

(6)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机制，在把好导向关的同时，严防内容细节错误，拿不准的问题及时请示，未经审核不得发布。

(7) 投标人以多种形式与采购人分享新媒体宣传优秀案例和经典做法。

(8) 投标人做好该项目涉及的所有宣传内容的每日信息监控，及时与采购人同步信息，并落实月度分析汇报和年度分析汇报机制，必要时协助采购人处置问题。

(9) 项目结束后，投标人提供项目评审工作相关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残联新媒体宣传项目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残联新媒体宣传项目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运营北京残联的官方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号、今日头条号、微信视频号 and 抖音号(以下简称“5个账号”); 拍摄制作反映残疾人事业的视频; 利用主流新闻媒体的优质新媒体平台宣传残疾人典型人物和助残先进; 进行网络信息监管、报告及协助应急处理。

(一) 乙方运营“5个账号”, 主要负责整理甲方提供的信息或线索内容并进行深度挖掘, 版面编辑, 海报设计, 图片拍摄, 视频拍摄制作, 内容审校、发布, 开展互动活动, 网络推广, 技术运营维护等。“五个账号”宣传内容需要围绕北京市残联业务、重点活动、残疾人关注焦点、残疾人典型人物和助残先进、扶残助残政策举措、残疾人重要节日、首都残疾人事业成果等主题。

1. 微信公众号。

(1)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北京残联”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 工作日

3-4更，非工作日1-2更。单篇文章平均阅读量不低于2000次。（2）乙方根据甲方宣传需求和提供的线索，进行信息挖掘和采访，配合甲方完成原创素材文章，每月不低于3篇，并将甲方编辑审定的至少10篇原创文章发布在主流新闻媒体平台以及学习强国等优质新媒体平台。（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和提供内容，设计制作H5产品以及政策解读等图解。设计制作科普类、节日类、重要活动类海报。（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开展线上或线下互动活动，保障活动落地执行，持续提升关注度和影响力，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2. 抖音号和微信视频号。

根据甲方宣传思路和视频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具体可执行的设计策划、脚本撰写，拍摄，剪辑、特效等后期制作内容，乙方提供拍摄、直播等器材。视频发布在北京残联官方抖音号和官方微信视频号，并根据甲方需求在市属电视媒体、主流新闻媒体平台以及学习强国等优质新媒体平台发布。（1）服务期间，拍摄制作视频不少于120条（其中原创视频不少于70条），每条时长不超过5分钟。（2）“北京残联”官方微信视频号和抖音账号年度总阅读量合计不低于1000万。（3）乙方需对其设计拍摄方案拥有完全自主创意，不得盗用、抄袭第三方。

3. 新浪微博号。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结合微博传播规律，通过开设话题、互动活动、热文发布等形式宣传残疾人事业，引导更多人关心关注残疾人，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1）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北京残联”官方新浪微博号信息发布，工作日更新不少于6条，非工作日更新不少于3条。（2）“北京残联”官方新浪微博号年度总阅读量不低于1000万。

4. 今日头条号。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结合今日头条的传播规律，持续提升关注度和影响力，引导更多人关心关注残疾人，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1）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北京残联”官方今日头条号信息发布，工作日3-4更，非工作日1-2更。单篇文章平均阅读量不低于1000次。

5. 人物新媒体宣传。

在主流新闻媒体APP或乙方提供的优质新媒体平台策划开展残疾人典型

人物节目专访，并以人物系列短视频、人物励志金句开机屏、人物金句系列短视频等形式在主流新闻媒体APP或乙方提供的优质新媒体平台多次推广宣传，每期宣发平台不少于4个。

6. 其他服务

(1) 乙方提供一支熟练运营新媒体、新闻采编、视频拍摄制作的服务团队，至少配备4名项目人员，且具有该服务事项（或类似服务事项）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确保该项目按照甲方的标准与要求及时、高效完成。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法律关等。服务商安排1名项目执行统筹人员，与甲方方保持沟通畅通，每日及时获悉甲方具体需求，并快速安排服务团队相关人员落实。

(2) 服务期间，“5个账号”粉丝数增长均不低于30%。遇特殊情况，乙方配合甲方对“5个账号”信息发布进行加更。

(3) 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宣传重点和宣传计划，细化年度和月度执行方案，落实周例会沟通机制，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该项目的月度报告、季度报告、上半年报告、年度报告、项目报告。

(4) 乙方通过自身资源，协助甲方与主流媒体网站、新浪微博、今日头条、微信、抖音等建立良好互动关系；乙方通过大V、意见领袖资源，协助甲方与其建立良好关系，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政策发布时进行积极正面舆论引导。

(5) 乙方建立拍摄素材库，存于硬盘交付给甲方。所有素材版权归甲方所有。

(6) 负责“5个账号”页面技术维护，保障账号正常运作。

(7)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机制，在把好导向关的同时，严防内容细节错误，拿不准的问题及时请示，未经审核不得发布。

(8) 乙方以多种形式与甲方分享新媒体宣传优秀案例和经典做法。

(9) 乙方做好该项目涉及的所有宣传内容的每日信息监控，及时与甲方同步信息，并落实月度分析汇报和年度分析汇报机制，必要时协助甲方处置问题。

(10) 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供项目评审工作相关材料。

二、服务期限

自2024年5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服务委托费用共计人民币___万元。甲方于合同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_____万元（大写：___ 整 ）。剩余30%即___万元（大写：___ 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四、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不慎泄密，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各大媒体向甲方公开道歉。

2、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3、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5、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

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乙方应妥善保管“5个账号”的密码，若乙方工作人员调离岗位需及时通知甲方，尽快修改密码。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调离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因故修改密码，需经甲方同意后，再行修改。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项目的如期开展；
3.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改正，如情节严重，可对未能完成部分工作对应款项予以扣罚（扣罚细则详见附件）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如经甲方验收发现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
2. 根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项目进度及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方面的义务。
4.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甲方需求如出现变化调整，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新冠疫情、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向本合同另一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未能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

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及甲方受损失程度，返还部分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条款构成当事人间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双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扣罚细则

一、总则

为确保本项目质量，达到宣传残疾人事业的预期目标，现制定本细则作为合同的附件。甲方将9项服务指标完成情况作为扣罚依据，乙方应认真履行本细则要求。

二、扣罚细则

| 序号 | 服务指标 | 扣罚标准 |
|----|---|--|
| 1 | “北京残联”官方微信公众号的单篇文章平均阅读量不低于2000次。 | (1) “服务指标完成数” ≥ 8 ，不扣罚； (2) $6 \leq$ “服务指标完成数” < 8 ，扣除合同约定尾款的10%； (3) $4 \leq$ “服务指标完成数” < 6 ，扣除合同约定尾款的20%； (4) “服务指标完成数” < 4 ，扣除合同约定尾款的30%。 |
| 2 | 配合甲方完成原创素材文章，每月不低于3篇。 | |
| 3 | 将甲方编辑审定的至少10篇原创文章发布在主流新闻媒体平台以及学习强国等优质新媒体平台。 | |
| 4 | “北京残联”官方微信视频号和抖音账号年度总阅读量合计不低于1000万。 | |
| 6 | “北京残联”官方新浪微博号年度总阅读量不低于1000万。 | |
| 7 | “北京残联”官方今日头条号的单篇文章平均阅读量不低于1000次。 | |
| 8 | “北京残联”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新浪微博号的粉丝数增长均不低于30%。 | |
| 9 | “北京残联”微信视频号、抖音号的粉丝数增长均不低于30%。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

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需为主流新闻媒体、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主流新闻网站等。注：投标人需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2.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